

金門縣自來水廠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金用途施行細則

行 01-16

93.01.17 府社勞字第 0930000889 號函核訂

96.11.06 府社勞字第 0960042789 號函核訂

108.3.25 府社勞字第 1080024905 號函修訂

第一條：本細則依據本廠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細則明確劃分各項福利金運用範圍，以達到經費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：凡本廠所屬各單位職工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：本細則各項福利金運用範圍及辦法如下：

一、職工離職工作獎金：

(一) 凡本廠在職職工奉令退休、退職資遣或調(離)職者，得發離職工作獎金(因案免職或過失解僱者不發)。

(二) 在廠服務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一個基數之離職獎金，滿半年者以一年計，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。最高總計以 30 個基數為限。

(三) 離職工作獎金每個基數為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二、年節慰問金：

(一) 每年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勞動節，視本會財務狀況，經委員會通過，主任委員核定後，致贈每位職工節日禮品若干，以示賀節。

(二) 新進職工在節日前到職，並按規定扣繳福利者，滿半年(含)以上者均全數發給，未滿半年者，折半發給。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不予發給，復職後依本款之規定發放。

三、子女教育獎助學金：

- (一) 本會為激勵職工子女勤奮求學，特設置職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，每年分上、下學期接受申請。
- (二) 實施辦法另訂之。

四、結婚補助：

- (一) 凡本會會員結婚，由本會致贈賀儀新台幣貳仟貳百元整，以示祝賀。若夫婦同為本會會員者，則補助新台幣參仟陸百元整。
- (二) 申請補助者，應於結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申請。
- (三) 離婚再與原配結婚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五、生育補助：

- (一) 凡本會會員結婚生育者，本會致贈每胎賀儀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以示祝賀。若夫婦同為本會會員者，以致贈一名為限。
- (二) 申請補助者應於生產後六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申請。

六、喪葬補助：

- (一) 凡本廠職工在職傷亡者，由本會發給喪葬補助費，其標準除比照本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外，並由主任委員代表本會致送奠儀新台幣壹萬壹仟元整，出殯日並派代表參加公祭。
- (二) 凡本廠職工之配偶、父母、岳父母、翁姑及子女逝世，由本會致送奠儀新台幣貳仟壹佰元整，出殯日並派代表參加公祭。(同一逝世對象以致送一份為限)

七、傷病住院慰問：

- (一) 本廠職工到職時即辦理全民及勞工保險，傷病有醫療保障。因傷病住院者，由主任委員代表本會（或派員）赴醫院慰問，並發給新台幣壹仟元整之慰問金，若連續住院壹個月以上者，則自次月起按月發給住院慰問金貳仟元整。（每人最高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）
- (二) 本廠職工因重傷病，經醫院診斷後需住院治療者，得由主任委員代表本會視狀況酌情發給重傷病補助金（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），但需提委員會議追認。

八、贈送壽星禮品：

本會為表達對同仁生日祝賀之意，配合本廠舉辦慶生會，各贈壽星禮品一份（以新台幣捌佰元為限）。

九、職工團體意外保險：

本會為對在職職工多一層保障，得視經費狀況投保團體意外險、醫療險及重大疾病險，以激勵職工盡心盡力為本廠服務。

十、旅遊補助：

為提倡正當娛樂，增廣視野，鼓勵員工組團參加國內外（含中國大陸）旅遊，得視經費狀況，每年度每一職工補助旅遊費最高額新台幣貳仟元整，其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梯次旅遊其本廠團員必在五人以上，方得申請補助，並於旅遊結束返回銷假上班後，統一檢附來回機票及護照並填妥申請書辦理領款。
- (二) 因公、公差假赴台或公費出國考察參觀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三) 本項旅遊補助若有虛報情事者，一經查明事實，除

扣還本會所發之補助款外，並停止享受一切福利壹年之權利。

十一、設置職工康樂活動設施：

為提倡正常休閒活動，本會得購置電視機、卡拉OK、音響及播音設備與球（棋）類，書報雜誌刊物圖書等，提供職工公餘休閒，調劑身心之需。

十二、投資福利事業：

本會為增加福利金之收入，得視財務狀況提撥部份福利金投資相關福利事業，但必須提供詳細計劃及評估，並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。

十三、其他：

除以上各項福利措施外，如遇緊急需要處理事項，得由主任委員權宜處理，惟事後應提委員會議追認。

第五條：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需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由本會議通過後，隨時修訂之。

第六條：本細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官署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